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9日。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宇星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1.4 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2.1.5 现金支付期限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2 募集配套资金
2.2.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3?发行方式
2.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6?发行数量
2.2.7?限售期
2.2.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何剑锋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和风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与深圳市兴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照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照投资、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何剑锋及其控制的盈峰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18号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27号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967

2、投票简称:上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1	交易对方	2.01
2.1.2	标的资产	2.02
2.1.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3
2.1.4	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2.04
2.1.5	现金支付期限	2.05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2.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7
2.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2.1.9	发行数量	2.09
2.1.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0
2.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1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2
2.1.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13
2.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2.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5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6
2.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17
2.2.3	发行方式	2.18
2.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9
2.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0
2.2.6	发行数量	2.21
2.2.7	限售期	2.22
2.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3
2.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4
2.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5
2.2.11	决议的有效期	2.26
议案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与何剑锋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和风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与深圳市兴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照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照投资、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何剑锋及其控制的盈峰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深交所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可通过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一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1.4	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2.1.5	现金支付期限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3	发行方式	
2.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6	发行数量	
2.2.7	限售期	
2.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何剑锋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和风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深圳市兴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照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照投资、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何剑锋及其控制的盈峰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5-00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以下数据是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739.96	86,634.17	9.36%
营业利润(万元)	-13,116.32	-11,866.79	-10.53%
利润总额(万元)	-13,015.61	-11,535.13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9.83	-11,943.82	1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1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9.23%	2.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15,048.21	133,964.79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5,985.67	-135,614.15	-7.65%
总股本(万股)	29,700.00	29,7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2	-4.57	-7.66%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739.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36%;实现利润总额-13,015.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9.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5%。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1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53%,主要原因如下:

项 目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Tanjung Bin、滨州北海、Yanbu等项目执行,建造合同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46%	主要系本报告期Yanbu、滨州北海、Tanjung Bin等项目执行产生,且Tanjung Bin等项目成本控制较好,材料及人工投入降低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0%	主要系本年应纳流转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35.33%	主要系本期5年期以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坏账损失增加,以及本期新增的Karabiga、罗源项目为亏损合同导致预计合同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61.55%	主要系本年度未交割的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6.13%	主要是由于本期罗源、Karabiga项目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及5年期以上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加所形成的暂时性可抵减差异所致。

2.2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83%,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1,249.53万元;本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减少244.23万元,主要系本年赔款及奖励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减少所致;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85%,主要系本年度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2.4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7.07%,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此前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公告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五、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六、其他说明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4—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14.4.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14.4.4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逸豪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5-00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3万元至1,283万元	盈利:2,445.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至0.04元	盈利: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Perawang项目结算致使合同预计损失转回而本期无此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4—049

2、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739.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36%;实现利润总额-13,015.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9.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5%。

3、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14.4.4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5-008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就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4—049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14.4.1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201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739.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36%;实现利润总额-13,015.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9.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5%。《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于2015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6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14.4.4条规定,

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　　编:430205

电　　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六、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4年6月2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7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9,8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H00000090)

2.理财产品期限:90天

3.起息日:2015年4月8日

4.到期日:2015年7月7日

5.浮动利率范围:2.35%-4.10%(年化),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保底利率为2.35%(年化)。解释如下: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该价格在彭博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①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②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5年7月3日。

③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④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75%(年化);

⑤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4)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7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万元	2014年9月4日	2014年12月4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CHF00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	2015年3月31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3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5年4月3日	2015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979	163,722	-5.95